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94期（民國105年12月），137-144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Barak Kushner, *Men to Devils, Devils to Men: Japanese War Crimes and Chinese Justice*

Cambridge, M 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5. 403pp.

藍適齊*

一如副標題「日本戰爭犯罪與中國的正義」所示，本書的主題是二戰後中國對日籍戰犯所進行的審判；但所關注的重大議題，其實是二戰結束以後，東亞從戰爭到和平所經歷的一段「過渡時期」之變化（頁3）。作者指出，1945年8月15日「雖然帝國日本在軍事上投降了，但實際上帝國卻非隔夜就消失」（頁1）。在日本的「帝國瓦解」（imperial collapse）之後，曾經受到日本「殖民／戰爭帝國」影響的東亞各地，無論是國內或國際間的政治／社會秩序都需要重建；而確立（或是「爭奪」）政治上與法律上的「正當性」（legitimacy）則成爲各國政府最重要之目標。本書即是以二戰後中國對日籍戰犯的審判爲切入點，探討戰後中國和東亞政治秩序重整／重建的過程。作者顧若鵬出身美國，目前任教於英國的劍橋大學；在本書之前，他已經出版了兩本日本史的專著：第一本是《思想戰：日本的帝國宣傳》（*The Thought War: Japanese Imperial Propaganda,* 2006），第二本是《吮麵！拉麵的社會飲食史：日本最受喜愛的湯麵》（*Slurp! A Social and Culinary History of Ramen: Japan's Favorite Noodle Soup,* 2012）。初見此二書，讀者不禁會納悶（或是「驚嘆」）：作者怎麼會有如此廣泛（或是用當下的新詞：「跳tone」）的研究？繼日本二戰與戰後期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系助理教授

間的政治宣傳這般嚴肅的課題之後，其續作討論的竟然是拉麵？但其實他探討的主題，都圍繞著近現代日本的政治社會發展；他認為：源自中國的拉麵在二十世紀日本的普及過程，其實說明了大眾生活（食物）和政治的密切關聯、外界力量（包括戰爭）對日本社會文化的影響，以及中、日兩個社會長期而微妙的關係。也就是這樣的研究興趣，讓作者跨出了「國別史」的脈絡，選擇了戰後中國的日本戰犯審判這樣一個跨越國境的課題。

作者精通日文和中文，在本書中充分利用了散布在日本、中國、臺灣、香港等地的檔案材料。在學術脈絡上，本書則同時與兩個不同但是相關的研究方向進行對話：一是各盟國對日籍 B／C 級（Class B／C，或稱乙／丙級）戰犯的審判，二是日本「帝國瓦解」的過程和影響。第一個研究方向補充了對戰犯審判的認識，強調了過去在「東京審判」以及其中受審的 28 名 A 級（Class A，甲級）戰犯的陰影之下，長期被忽略的 B／C 級戰犯審判的重要性及其歷史意義。在戰後各盟國個別進行的審判，合計有五千七百多名日籍 B／C 級戰犯被起訴，最終有四千四百多名遭判刑確定。這方面的研究，自皮奇加洛（Philip R. Piccigallo）出版《受審的日本人》（*The Japanese on Trial*: *Allied War Crimes Operations in the East, 1945-1951,* 1979）以來，一直未得到西方學界的重視。日本學界自 1980 年代開始，出版了數量可觀的史料匯編，例如茶園義男編的《BC 級戦犯関係資料集成》（1983 至 1993 年之間陸續出版），以及田中宏巳編的《BC 級戦犯関係資料集》（2011-2012）；相關的學術研究成果則有內海愛子的《朝鮮人 BC 級戦犯の記録》（1982／2015）、岩川隆的《孤島の土となるとも——BC 級戦犯裁判》（1995）、林博史的《裁かれた戦争犯罪——イギリスの対日戦犯裁判》（1998）以及永井均的《フィリピン BC 級戦犯裁判》（2013）等書。近年來，部份或出於對二戰結束 70 周年的反思，其他各國學界對 B／C 級戰犯審判的興趣也大為提升；陸續有蘇珊娜．林頓（Suzannah Linton）編的《香港的戰犯審判》（*Hong Kong's War Crimes Trials,* 2013）、戶谷由麻（Yuma Totani）的《亞洲與太平洋地區的正義，1945-1952：

盟國的戰犯追訴》（*Justice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Region, 1945-1952: Allied War Crimes Prosecutions,* 2015）及其日文版《不確かな正義：BC 級戦犯裁判の軌跡》（2015）以及劉智鵬、丁新豹共同整理注記的《日軍在港戰爭罪行：戰犯審判紀錄及其研究》（2015）等書陸續出版。在這眾多研究成果當中，本書則是針對在中國所進行的 B／C 級戰犯審判，做了最有系統的研究。

在第二個研究方向上，早期關於「日本帝國」的研究，多以日本作爲一個「殖民帝國」爲主軸；之後，陸續有學者開始強調日本作爲「戰爭帝國」的特性，例如彼得．杜斯（Peter Duus）、馬若孟（Ramon Myers）和馬克．皮蒂（Mark R. Peattie）合編的《日本的戰爭帝國，1931-1945》（*The Japanese Wartime Empire, 1931-1945,* 1996）、近藤正己的《総力戦と台湾：日本植民地崩壊の研究》（1996；2014 年出版中譯本），以及楊露誼（Louise Young）的《日本的總動員帝國：滿洲與戰時帝國主義的文化》（*Japan's Total Empire: Manchuria and the Culture of Wartime Imperialism,* 1998）。晚近的研究，則將時間的軸向延伸到日本帝國的「戰後」，將「帝國瓦解」視爲一個影響巨大的「過程」。如約翰．道爾（John Dower）的名著《擁抱戰敗：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的日本》（*Embracing Defeat: Japan in the Wake of World War II,* 1999），就深入地分析了戰敗對日本本土的影響；本書則將對「帝國瓦解」的討論，擴展到日本本土以外的帝國勢力範圍。

作者延續了馬修．希爾頓（Matthew Hilton）和芮納．米德（Rana Mitter）等人在晚近研究中所強調的：二戰投降後的日本不僅成爲一個戰敗國，更是一個在跨國脈絡之下進行「去殖民」的帝國（頁 4）。在這個「帝國瓦解」的過程中，曾經在帝國統治下的「人民」——日本的軍人／軍屬和移民及在日軍占領地區的各國人民等，都受到了巨大的衝擊。近年來這方面的研究成果頗爲豐碩，例如華樂瑞（Lori Watt）的《當帝國返鄉：戰後日本的遣返與再融合》（*When Empire Comes Home: Repatriation and Reintegration in Postwar Japan,* 2009）、田中宏巳的《復員．引揚げの研究：奇跡の生還と再生への道》（2010），以

及增田宏編的《大日本帝国の崩壊と引揚・復員》（2012）；這些研究的關注點，都集中在「帝國瓦解」下的「日本人」，特別是「引揚者」（從海外被遣返回本國的人）。本書則將研究的主體擴大，涵蓋了日本帝國的前殖民地及軍事占領區的眾多人民，包括中國和臺灣等地。作者借用了歐洲史學者東尼．賈德（Tony Judt）所提出的「帝國邊緣」（edges of empire）觀點，進而主張將日本投降後在中國的「帝國瓦解」視爲一個有多重的國家、人群、忠誠和屬性堆疊交錯的「邊緣」（頁 6）。

這樣的研究視角，一方面強調了兼具「殖民」和「戰爭」雙重性質的日本帝國對其本土以外（以及非日本人）的影響；另一方面，如本書第一章「不願承認的敗戰：日本投降的區域性影響」（Defeat in Denial: The Regional Impact of Japan’s Surrender），則是將日本帝國放在一個「區域史」的脈絡中，來討論當此帝國戰敗、同時喪失對這一片廣大區域的控制力量之後，新的問題、衝突以及政治／法治力量在各地興起的情況。而追訴「戰犯」（及其審判），就是其中最具爭議性的議題之一，不但引起了國際和日本國內（各個不同軍種和政府部門之間）激烈的反應，更牽動了戰後的中日關係。

本書提出的主要論點是：中國戰後的戰犯審判一方面有其「國內」的意義——作爲各方政治勢力（國民政府與其後的共產黨政府）強化自我政治力量的手段；另一方面，也有其「國際」的意義——藉著戰犯審判所建立的（國際法）法治形象以及承擔的法律責任，來幫助中國政府在戰後重建國際秩序的過程中，強化自我的道德地位。本書第二章「惡魔藏在細節裡：中國對日本戰爭罪行的政策」（Devils in the Details: Chinese Policies on Japan’s War Crimes），分析了國民政府治理下的中國關於審判日本戰犯的政策，包括制定相關法律的背景、中國在東京審判中的角色。本章特別凸顯了戰後中國國內各種對日本戰犯的不同觀點以及「不斷更迭調整的政策」（頁 102），例如閻錫山在山西與投降日軍的合作（反共）（頁 104-107）；進而指出，內戰下的中國，關於何謂「正義」、如何（透過戰犯審判）實現正義，其實仍處於不斷變動的狀態。

在這已屬複雜的過程和跨國的脈絡當中，「臺灣人」的身分則是當時最為複雜、且持續引發討論（和爭議）的問題。以「有彈性的帝國身分：管理戰後的法律罪刑」（Flexible Imperial Identity: Administering Postwar Legal Guilt）為標題的第三章，討論了在戰後重新界定國際秩序和國家主權的過程當中，戰犯審判（以及同時期發生於 1946 年 7 月的「澀谷事件」）這樣的法律行為如何凸顯了臺灣人戰前／戰後微妙卻又弔詭的身分。究竟臺灣人應該被視為「殖民主義的受害者、中國（國族）目標的叛徒、單純的機會主義者、抑或應該對協助促進日本帝國的目標而負責？」（頁 109）十多年前，羅久蓉就在一篇非常有開創性的論文中，討論了「臺灣人」在戰後中國矛盾的身分——在追究其戰爭責任時，臺灣人被視為既是漢奸又是戰犯。[1]本書則進一步探究了臺灣人在戰爭時期實際（被動員）以「軍屬傭人」身分參與日本軍事活動的情況，作為戰後遭到盟國戰犯審判的重要背景（頁 118-121）；更根據具體的「臺籍戰犯」案例，強烈批判日本在戰後將臺灣人視為「棄民」的態度，顯示「（日本）帝國」是一個根基於「種族」而建立的階級結構，為了提升日本人本身的族群利益，不惜將臺灣人排除為「外人」（頁 129）。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清楚看到中國在戰後對日追究戰爭責任所面臨的複雜情況和困難。本書第四章「中國國民政府的正義：國民黨政權進行的審判」（Chinese Nationalist Justice: The KMT Trials），則選擇了 4 個審判日本戰犯的案例，來具體說明當時的中華民國政府幾個不同類型的決策過程與結果。透過酒井隆、谷壽夫、岡村寧次（最終獲判無罪釋放）及涉嫌犯下所謂「百人斬競賽」的野田毅和向井敏明等人的審判，本章的分析顯示國民政府一方面將多位日本高階軍官（引渡回中國）審判、定罪、而後迅速處決（且示眾），希望透過追求「正義」以及證明自己在戰後具備實踐國際法的能力，來強化自己作為國際社會一員的地位；但是另一方面，在面對共產黨威脅的中國「內戰」脈

1 Jiu-jung Lo, “Trials of Taiwanese as Hanjians/War Criminals and Post-war Search for Taiwan Identity”, in Kai-wing Chow, Kevin M. Doak, and Poshek Fu, eds., *Constructing Nationhood in Modern East Asia* (Ann Arbor: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2001), pp. 279-316.

絡、美國急於結束對日戰犯審判的「冷戰」脈絡影響之下，國民政府也做出判決在戰爭結束時擔任日本「中國派遣軍」總司令的岡村寧次無罪釋放之決定。

這內戰／冷戰雙重因素所形成的環境，進一步促使國民政府迅速修復與日本之間的關係，更藉著「元日本帝國軍」的力量來對抗共產黨。這樣的發展，以 1949 年中華民國政府遷臺後與「白團」的合作最有代表性，也正是本書第五章「臺灣：政治上的權宜與日本帝國的幫助」（Taiwan: Political Expediency and Japanese Imperial Assistance）的主題。這一段在過去由於政治因素而未獲正面對待的歷史，對中、日兩國的近現代歷史以及中日關係都有非常重要的意義。誠如作者所言，「白團的存在確認了關於戰後日本所作所爲的討論，不能夠局限在國別史框架下的日本歷史，而必須考慮到廣泛的與在（中國）大陸和臺灣的中國人的互動」；更重要的是，二戰中對立的雙方於戰後迅速合作，讓我們瞭解「在戰後混亂的東亞中要尋求穩定，絕對不是在一個勝利者和受害者能夠清楚地屬於法律界限的某一邊這樣黑白分明之處境」（頁 208）。

在如此複雜的戰後背景之下，我們才能夠理解戰後日本社會對待戰犯（以及更廣泛的對「帝國結束」）的態度是如何轉變的。以「未能令人滿意的和平：對戰爭犯罪的變動的態度」（An Unsatisfying Peace: Shifting Attitudes on War Crimes）爲標題的第六章，透過 1950 年代的日本民間對《舊金山和約》的反應、大眾文化〔以 1958 年的電視影集「我想成爲貝類」（私は貝になりたい）爲代表〕和公共紀念場所（以 1955 年樹立在東京火車站前的「愛的雕像」以及原本用來關押戰犯的巢鴨監獄在 1970 年代拆除之後所樹立的紀念碑爲例）等，分析了日本社會當時對釋放戰犯的要求，「很快地被政治化，脫離了對日本戰爭行爲的討論，轉而爭論〔日本的〕受害者化（victimization）」；這樣的轉變顯示了「日本人在戰後對帝國本質的分析當中，未能把握這些時刻來思考他們自己的法律責任」（頁 246-247）。更重要的是，從 1950 年代對戰犯態度的轉變，可以看到「日本展示了對自己帝國過往的失憶（amnesia），更重要的是，這個國家完全改變了對軍隊的社會觀」（頁 230）。從一個更長遠

的歷史脈絡來思考，對於二戰歷史記憶的這般觀察，對理解今日的日本（例如2015年的「安保法案」、「集體自衛權」等爭議）仍然有相當的啓發性。

回應前述的中國戰後國共「內戰」以及「冷戰」在亞洲的脈絡，本書第七章「社會主義式的寬宏大量：中國共產黨的審判」（Socialist Magnanimity: The CCP Trials），討論了1949年之後建立的「新中國」，在1950年代對約一千名新的（有別於1949年之前國民政府審判定罪的五百多名）日本戰犯所進行的拘捕、改造、審判和釋放。這些法律行動，除了向世人證明日本在戰爭中的侵略與暴行之外，還有一個同樣重要的目的：再教育（日本）「鬼子」。這一點是中國共產黨的審判與國民政府（以及其他盟國）的審判最大之差別：對於戰犯，後者的目的是定罪，前者的目的則是「改造」（頁253）。這樣的審判，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當時「國際政治鬥爭」的外交政策考量，有著密切的關聯（頁261）：意在爭取國際支持，將日本視爲一個潛在的盟友（頁 290）。因此，中國共產黨所拘捕的日本戰犯，大多數都得到再教育，在審判前就獲得釋放；僅有少數遭受審判、定罪，但最終也全數在1964年獲釋返回日本。這段中國共產黨企望改造、而後原諒日本戰犯的歷史——如書名後半的「從惡魔到凡人」（Devils to Men），顯示了戰後中國對日本戰犯的處理，不能夠也不應該被視爲單純的國內問題，而需要被放在跨國的脈絡之下來理解。同樣重要的是，如「結論」此章中所指出的，透過分析兩個不同的中國政府對待日本戰犯的態度及其影響，我們將能更深入了解日本戰後的歷史以及日本與兩個中國政府在冷戰期間的三角關係（頁321）。

如此深具啓發性的著作，會讓讀者希望在幾個議題上看到更深入的探討。首先，本書的第六章分析了戰後日本社會對待戰犯的態度轉變的過程，那麼戰後中國社會的情況呢？特別是從1950年代開始，在海峽兩岸各自形塑（以及不斷的「再」形塑）二戰歷史爲記憶的過程當中，日本（A級和B／C級的）戰犯和廣義的戰爭責任等問題，被賦予了什麼樣的意義？本書對中國的討論多集中在官方的政策和作爲；但是亦探討民間對《舊金山和約》（以及《中日和

約》）的反應、（關於二戰的）大眾文化和公共紀念場所的發展，以及（連接到本書第五章）對中華民國政府與日本迅速修好的反應等方面，能夠更深入瞭解中國對「二戰」的認識以及對「軍隊的社會觀」是如何變化的。這些問題，特別是比較海峽兩岸的發展，對當今的兩岸關係更是具有啓發意義。

其次，與上述的戰犯審判對中國的歷史意義有關的是，近年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東京審判」爲主軸的研究發展；最具代表性的是 2011 年由中國國家圖書館和上海交通大學共同成立的「東京審判研究中心」。爲什麼在二戰結束／「東京審判」結束將近 70 年的時候，又（突然）興起了對日本戰犯審判的興趣？其背景爲何？又帶來了什麼樣的影響？「東京審判」當時由國民政府參與，和現在的共產黨政權完全無涉；那麼最近的研究關注，是否與近年來中國開始肯定國民政府在抗戰中的角色有關？

最後值得強調的是，回到與臺灣相關的研究課題：本書的重要啓發是，在二次大戰以及戰後中國和東亞政治秩序重整／重建的過程中，臺灣與臺灣人也是主角之一。作者在書中特別指出了「臺籍戰犯」的存在做爲一個國際的問題（頁 222）；而在同一時期，還有爲數更多的「臺籍日本兵」以及戰爭時期旅居海外的臺灣人「平民」，也受到日本作爲「戰爭帝國」、以及其後「帝國瓦解」的影響。比較「二戰」在中國史和日本史當中的重要性，臺灣的二戰史仍然有很大的研究空間。更重要的是，就如同任何被捲入戰爭的社會一樣，臺灣也應該面對、進而檢討——在一個戰前受到殖民統治以及戰後遭逢中國內戰／國際冷戰的影響，因而更爲複雜的脈絡之下——自我的「戰爭經驗」以及「戰爭責任」等問題。

本文付梓前夕，美國歷史學會宣布，本書獲得 2016 年的費正清獎（John K. Fairbank Prize）；自 1968 年設立以來，榮膺此獎者，都被認爲是當年度最優秀的東亞近現代史研究的英文著作。這項殊榮，既是對本書知識貢獻的肯定，更顯示它探討的議題，正是當下歷史學界關注的焦點。希望對本書的評介，能引發國內外學界對臺灣的二戰史及衍生的歷史記憶等等問題更多的興趣與研究。